

项目编号：SDZC2026-052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五、磋商响应 12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4

 七、合同 25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7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6-052
项目名称：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干部职工餐费补助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面粉、大米、油）；
- 3.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金桃路与浐河东路东北角

联系方式: 029-88086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郅龙 (8 号工位)、张爱君、魏蕾

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8

温馨提示: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交货地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餐厅
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账 号：707011510000013522 财 务 部 联 系 方 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14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 (胶装) 方式装订成册, 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第几页共几页” 字样 (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 密封: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 (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 (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鲜章) 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1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

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 (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承诺书

1.9 质量控制方案

1.10 人员管理方案

1.11 配送方案

1.12 食品存储措施

1.13 应急处置方案

1.14 售后服务方案

1.15 承诺

1.16 业绩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遗漏, 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 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报价: 总价, 单位: 人民币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

注: 磋商报价 (每轮) 超过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此引起的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响应无效:
 -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 并宣读会场纪律, 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 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 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面粉、大米、油);

2.3.3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

3. 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以“正本”为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5.1.7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

商响应无效。

3.5.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5.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5.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5.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 3.5.4.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质量控 制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质量控制方案，包括①食材的质量追溯、②供应商对食材选定及标准、③食材配送质量控制方案、④食材运输质量控制方案、⑤交货验收标准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人员管理方案, 包括①组织架构建立、②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 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根据缺陷内容,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配送方案, 包括①配送安全(车辆及配送人员的安全, 货物的安全等内容)、②配送时间(全流程的时间安排、应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③配送流程(收单、配货、运输、交验、发放、与采购人有效沟通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 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根据缺陷内容,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食品存储措施	6 分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①出入库台账、人员保管分配, ②不同类别食材储存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 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根据缺陷内容,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置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包括①针对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影响、②重大节假日、活动及日常的紧急供货、③问题食材更换等特殊情况、④公共卫生事件、⑤食材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5 分, 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根据缺陷内容,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①食品保鲜、②食品安全保证、③配送时限保证。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 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根据缺陷内容,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承诺	6 分	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包含①食品安全保障的承诺, ②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保障配送及时、响应及时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承诺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承诺; 3、针对性: 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 评审内容缺项每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 根据缺陷内容, 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4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食材采购配送类项目业绩, 每份计 1 分, 计满 4 分为止。

注: 3.6.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6.2 特殊情况处理:

3.6.2.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 配送方案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得分, 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2.2 评议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

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 郅龙(8 号工位),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8, 地址: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蔬菜水果、调味用品、粮油干货、面点熟食、厨房用品、肉品禽蛋、水产冻品、乳品饮料等。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粮油类

1. 面粉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面粉	25kg	袋	136	

质量标准：一等粉，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数量为计划量，后期据实结算。

2. 大米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大米	25kg	袋	80	

质量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数量为计划量，后期据实结算。

3. 油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油	16. 4kg	桶	147	

质量标准：纯正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数量为计划量，后期据实结算。

（二）肉类

1. 猪肉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里脊肉	/	斤	15	
2	里脊肉片	/	斤	10	
3	前腿绞肉	/	斤	102	
4	前腿肉（整块）	/	斤	708	

5	前腿肉丁	/	斤	10	
6	前腿肉丝	/	斤	10	
7	臊子肉丁	/	斤	175	
8	臊子肉片	/	斤	30	
9	生猪肝	/	斤	26	

(1) 色泽鲜艳，无注水。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薄膜，瘦肉新切面稍湿润；

(2) 外表干净，皮毛清理干净，无异味，根据需要进行改刀和加工；

(3) 当天送货时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检疫验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4) 退货依据：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 牛肉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黄瓜条牛肉	/	斤	12	
2	牛腱条牛肉 卷 350g	/	斤	10	
3	牛后腿肉	/	斤	101	
4	牛腱子	/	斤	710	
5	牛肋条肉	/	斤	10	
6	牛里脊	/	斤	10	
7	牛腩	/	斤	175	

(1) 执行标准：牛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冻分割牛肉 GB/T17238-2022

(2) 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3) 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4) 具有鲜牛肉正常气味；

(5) 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6) 退货依据：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3. 禽肉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鸡脯肉（新鲜）	/	斤	160	
2	琵琶腿	/	斤	333	
3	鸡翅根	/	千克	160	

- (1) 杜绝注水禽类;
- (2) 体表色泽洁白, 肉质紧密, 角膜有弹性, 不粘手, 指压不留陷窝;
- (3) 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 无其他异味;
- (4) 腔内无杂物;
- (5) 每批次需随附检疫证明。
- (6) 退货依据: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三) 蛋类

1. 鸡蛋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鸡蛋	/	斤	3400	

(1) 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2749-2015

(2)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无异味。距出厂日期 7 天以内。

(3) 退货依据: 蛋壳破损严重, 有霉斑, 散发霉臭味, 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四) 蔬菜水果类

1.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红萝卜	斤	566	大小均匀, 表皮坚硬, 不空心, 不糠心, 不黑心, 弹击有实心感, 干净洁净, 无泥沙, 根形完整, 无畸形, 无害虫, 无腐烂
2	青菜	斤	850	鲜嫩, 无枯黄叶, 无花斑叶, 无烂叶, 叶茎完整, 无裂口损伤, 表面无泥土及其他杂物, 捆扎成捆, 捆内无杂物
3	黄瓜	斤	850	鲜绿色, 有光泽, 直径匀称且无畸形、伤痕, 表皮需光滑无白霜、白毛及斑点, 手感硬实, 敲击时发出脆响, 且尾部无异味。

4	土豆	斤	907	个体均匀, 无泥土, 无虫蛀和机械伤、不变软、不发芽、不烂芽
5	净笋	斤	564	清洗干净, 出去表层杂质, 无病虫害、不糠心、不烂芽
6	西红柿	斤	795	着色均匀饱满, 圆正, 不破裂, 无脐腐病, 无压痕
7	牛腿南瓜	斤	1100	外观良好, 表皮不损伤, 个体整齐, 色泽正常, 瓜肉坚实, 无裂口, 无折断, 瓜条上无病斑或烂斑
8	豆腐	斤	680	质地细腻, 富有弹性, 豆腐特有的香味
9	菜花	斤	595	菜花颜色应为白色或稍微带些淡黄色, 花球应该饱满、紧实, 没有凹陷或松散的部分
10	葱	斤	233	应具有翠绿的叶子和洁白的葱白, 葱叶应挺拔、有硬度和弹性, 没有烂叶和黄叶

此列表为常用采购品类, 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退货依据: 产品腐烂变质, 表皮变皱缺水分, 发育不充分, 未完全成熟, 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 农药残留超标。

2.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预估使用量	备注
1	香蕉	斤	1275	果实饱满, 果型端正, 梳柄完整, 不缺只口, 单果均匀; 色泽自然、光亮; 皮色青黄, 果面光滑, 无病黑斑, 无虫疤, 无霉菌, 无创伤; 果肉稍硬; 果皮可剥或易剥。
2	苹果	斤	315	果面红度覆盖率 95%以上, 糖度不低于 14 度, 没有斑点。
3	圣女果	斤	370	干净、表面无破损、果肉以圆球形为主, 色泽鲜红, 口感味清甜, 无核
4	小乳瓜	斤	193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 大小均匀, 果色清新光亮, 条纹清晰, 果皮无伤痕, 无水分腐烂, 无干疤, 无虫眼, 无病斑
5	甜瓜	斤	210	外形端正, 大小均匀, 绿色全部消退, 阳面呈白色, 着地处呈鲜黄, 瓜面光滑细腻, 手弹微有弹性, 无任何损伤

此列表为常用采购品类, 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1) 产品新鲜, 有水果应有的颜色; 发育充分, 无刀伤, 无腐烂部位, 无农药气味, 无臭味, 农药残留不超标; 成箱包装的品相大小保持一致。

(2) 退货依据: 产品腐烂变质, 表皮变皱缺水分, 发育不充分, 未完全成熟, 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

三、配送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 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正常工作。

2. 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注: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食堂

二、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支付进度: 按招标价格以配送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三、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 成交人在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派专人进行验收。质量符合要求,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确认。
2. 验收不合格的, 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配送人员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签字确认; 换货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四、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 成交人需遵守相关承诺, 按照承接服务方案, 履行约定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SDZC2026-052),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2.3 成交通知书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按招标价格以配送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 如遇特殊情

况顺延, 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 逾期未能结算的, 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6. 供应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供应地点: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食堂

7.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 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配送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 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地址、联系人。
- 2、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 3、负责做好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做好每批次食材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接收人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米面油的质量。

四、乙方职责

- 1、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新鲜食材。每次配送前与采购人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禁止超量配送。注：遇到特殊情况（如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在收假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送到。
- 2、乙方要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位，要作好交接手续，每月末与采购人核实数量。
- 3、乙方所供食材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食材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且所配送的食材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鸡蛋应确保为生产一周内的新鲜鸡蛋。
- 4、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位，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材，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影响食用。
- 5、乙方用于配送食材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6、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食材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乙方供应的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由于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6-052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承诺书
9. 质量控制方案
10. 人员管理方案
11. 配送方案
12. 食品存储措施
13. 应急处置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承诺
16. 业绩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大小写填写）_____。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0.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注：磋商报价仅用于报价评审，本项目每月按供货量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面粉		25kg		136 袋		
2	大米		25kg		80 袋		
3	油		16. 4kg		147 桶		
4	里脊肉		/		15 斤		
5	里脊肉片		/		10 斤		
6	前腿绞肉		/		102 斤		
7	前腿肉（整 块）		/		708 斤		
8	前腿肉丁		/		10 斤		
9	前腿肉丝		/		10 斤		
10	臊子肉丁		/		175 斤		
11	臊子肉片		/		30 斤		
12	生猪肝		/		26 斤		
13	黄瓜条牛肉		/		12 斤		
14	牛赴塬牛肉 卷 350g		/		10 斤		
15	牛后腿肉		/		101 斤		
16	牛腱子		/		710 斤		
17	牛肋条肉		/		10 斤		
18	牛里脊		/		10 斤		
19	牛腩		/		175 斤		
20	鸡脯肉（新 鲜）		/		160 斤		
21	琵琶腿		/		333 斤		
22	鸡翅根		/		160 斤		
23	鸡蛋		/		3400 斤		
24	红萝卜		/		566 斤		
25	青菜		/		850 斤		
26	黄瓜		/		850 斤		
27	土豆		/		907 斤		
28	净笋		/		564 斤		
29	西红柿		/		795 斤		
30	牛腿南瓜		/		1100 斤		
31	豆腐		/		680 斤		
32	菜花		/		595 斤		
33	葱		/		233 斤		
34	香蕉		/		1275 斤		

35	苹果		/		315 斤		
36	圣女果		/		370 斤		
37	小乳瓜		/		193 斤		
38	甜瓜		/		210 斤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明细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 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与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现承诺, 本项目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员工, 依法在我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经查实承诺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9. 质量控制方案

10. 人员管理方案

11. 配送方案

12. 食品存储措施

13. 应急处置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承诺

16. 业绩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1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